

# 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連教學字第 092000293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7 日連教學字第 092001622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2 日連教學字第 0930001313 號函修訂(國中)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連教學字第 098003537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連教學字第 101001114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連教學字第 101002368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025914 號函修訂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
- (二)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
- (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目的：

- (一)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推動，考量學校本位管理，與學生受教之品質。
- (二) 建立教師專業分工公平合理之機制，以提高教學效果。

## 三、授課節數編排原則：

- (一) 學校應成立課務編配小組訂定課務編配原則，於校務會議時說明，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 各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定學生總學習節數及該校法定員額總數，核配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
- (三)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實施，國小各年級每週學習總節數：低年級每週 24 節，中年級每週 31 節，高年級每週 32 節；國中各年級每週學習總節數 35 節。
- (四) 為輔助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管理，考量各校特性，學生群性發展，以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學校生活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以及彈性課程教學得以班群方式實施，彈性安排教師授課，惟校內教師均須符合每週授課節數規定。
- (五) 教師兼任資訊(網管)或午餐執行秘書等業務者，得減免授課節數 3 節。導師不得兼任處室主任或組長，惟六班以下學校導師得視實際需要兼任組長。
- (六) 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擇一為原則，非經校務會議通過，不得再予減少授課節數。
- (七) 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依「連江縣各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資源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四、國民中學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

職別	節數	班級數
		九班以下
主任		<u>4</u>
組長		<u>7</u>

(一)本表適用對象為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國中部)教師。

(二)有關縣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國中小班級數不得併計。

五、國民中學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授課節數：

類別	節數	語文領域		數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	社會	健康與體育	藝術與人文	綜合活動
		國文	英語						
專任教師		16		17				<u>18</u>	
兼任導師		12		13				<u>14</u>	

六、專任輔導教師以不排課為原則。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

七、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兼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每週授課節數：

班級數	每週授課節數			
	主任	組長	導師	專任
六班以下	<u>6</u>	<u>9</u>	16	20
七至十二班以下	<u>5</u>	<u>8</u>	16	20

八、本要點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前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連教學字第 1010023688 號函修正公布在案。

經本縣 107 年 5 月 8 日召開之「國民中小學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修正研商會議」決議，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7 學年度起國中小偏遠地區學校每班教師員額編制修正及 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實施等，修正本實施要點規定，本次本規定，計修正 8 點。

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p> <p>(一)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p> <p>(二)「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p> <p>(三)<u>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u>。</p>	<p>一、依據：</p> <p>(一)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p> <p>(二)「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p> <p>(二)國民中小學<u>九年一貫課程</u>綱要。</p>	<p>本條文第三項，配合 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實施修正。</p>
<p>二、目的：</p> <p>(一) 配合<u>十二國民基本教育</u>課程之推動，考量學校本位管理，與學生受教之品質。</p> <p>(二) 建立教師專業分工公平合理之機制，以提高教學效果。</p>	<p>二、目的：</p> <p>(一) 配合<u>九年一貫課程</u>之推動，考量學校本位管理，與學生受教之品質。</p> <p>(二) 建立教師專業分工公平合理之機制，以提高教學效果。</p>	<p>本條文第一項，配合 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實施修正。</p>
<p>三、授課節數編排原則：</p> <p>(一) 學校應成立課務編配小組訂定課務編配原則，於校務會議時說明，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 各校應依<u>十二國民基本教育</u>課程所定學生總學習節數及該校法定員額總數，核配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p>	<p>三、授課節數編排原則：</p> <p>(一) 學校應成立課務編配小組訂定課務編配原則，於校務會議時說明，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 各校應依<u>九年一貫課程</u>所定學生總學習節數及該校法定員額總數，核配教師之每週授課</p>	<p>1. 本條文第二及第三項，配合 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實施修正。</p> <p>2. 本修文第五項，因應各校營養午餐業務擴增，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業務</p>

<p>(三) 為配合<u>十二國民基本教育</u>課程實施，國小各年級每週學習總節數：低年級每週 <u>24</u> 節，中年級每週 <u>31</u> 節，高年級每週 32 節；國中各年級每週學習總節數 <u>35</u> 節。</p> <p>(四) 為輔助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管理，考量各校特性，學生群性發展，以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學校生活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以及彈性課程教學得以班群方式實施，彈性安排教師授課，惟校內教師均須符合每週授課節數規定。</p> <p>(五) <u>教師兼任資訊(網管)或午餐執行秘書等業務者</u>，得減免授課節數 3 節。導師不得兼任處室主任或組長，惟六班以下學校導師得視實際需要兼任組長。</p> <p>(六) 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擇一為原則，非經校務會議通過，不得再予減少授課節數。</p> <p>(七) 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依「連江縣各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資源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節數。</p> <p>(三) 為配合<u>九年一貫課程</u>實施，國小各年級每週學習總節數：低年級每週 <u>23</u> 節，中年級每週 <u>30</u> 節，高年級每週 32 節；國中各年級每週學習總節數：<u>七年級、八年級每週 34 節，九年級每週 35 節，各校並應符合課綱規定，依比例分配各年級「各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u>。</p> <p>(四) 為輔助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管理，考量各校特性，學生群性發展，以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學校生活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以及彈性課程教學得以班群方式實施，彈性安排教師授課，惟校內教師均須符合每週授課節數規定。</p> <p>(五) 資訊<u>管理教師</u>得減免授課節數 3 節。導師不得兼任處室主任或組長，惟六班以下學校導師得視實際需要兼任組長。</p> <p>(六) 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擇一為原則，非經校務會議通過，不得再予減少授課節數。</p> <p>(七) 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依「連江縣各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資源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者，得減免授課節數，原教師兼任資訊教師文字配合修正。</p>
<p>四、國民中學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p>	<p>四、國民中學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p>	<p>1. 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p>

職別		班級數	
		九 班 以 下	
主 組	任	4	
	長	7	

- (一)本表適用對象為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國中部)教師。
- (二)有關縣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國中小班級數不得併計。

職別		班級數	
		九 班 以 下	
主 組	任	6	
	長	9	

- (一)本表適用對象為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國中部)教師。
- (二)有關縣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國中小班級數不得併計。

1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7 學年度起國中小偏遠地區學校每班教師員額編制修正，並減輕現場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教學負擔。

2. 合理調整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 3 項領域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授課節數。

五、國民中學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授課節數：

類別	學習領域節數	語文領域		數學	自然與社會 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藝術與人文活動	綜合
		國文	英語					
專任教師	16	17				18		
兼任導師	12	13				14		

五、國民中學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授課節數：

類別	學習領域節數	語文領域		數學	自然與社會 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藝術與人文活動	綜合
		國文	英語					
專任教師	16	17				19		
兼任導師	12	13				15		

六、專任輔導教師以不排課為原則。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

六、國民中學三班以上(不含三班)之專任輔導教師不排課，三班以下(含三班)之專任輔導教師比照主任排授課節數。

參照「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七、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兼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每週授課節數：

班級數	每週授課節數			
	主任	組長	導師	專任
六班以下	6	9	16	20
七至十二班以下	5	8	16	20

七、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兼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每週授課節數：

班級數	每週授課節數			
	主任	組長	導師	專任
六班以下	8	11	16	20
七至十二班以下	7	10	16	20

同第四及第五點說明

八、本要點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八、本要點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新修正規定實施期程併同修正。